

請班長叮嚀：【請勿再推託你不知道，沒看到!! 若因偷懶不願閱讀而損失自己的權利，敬請自己負責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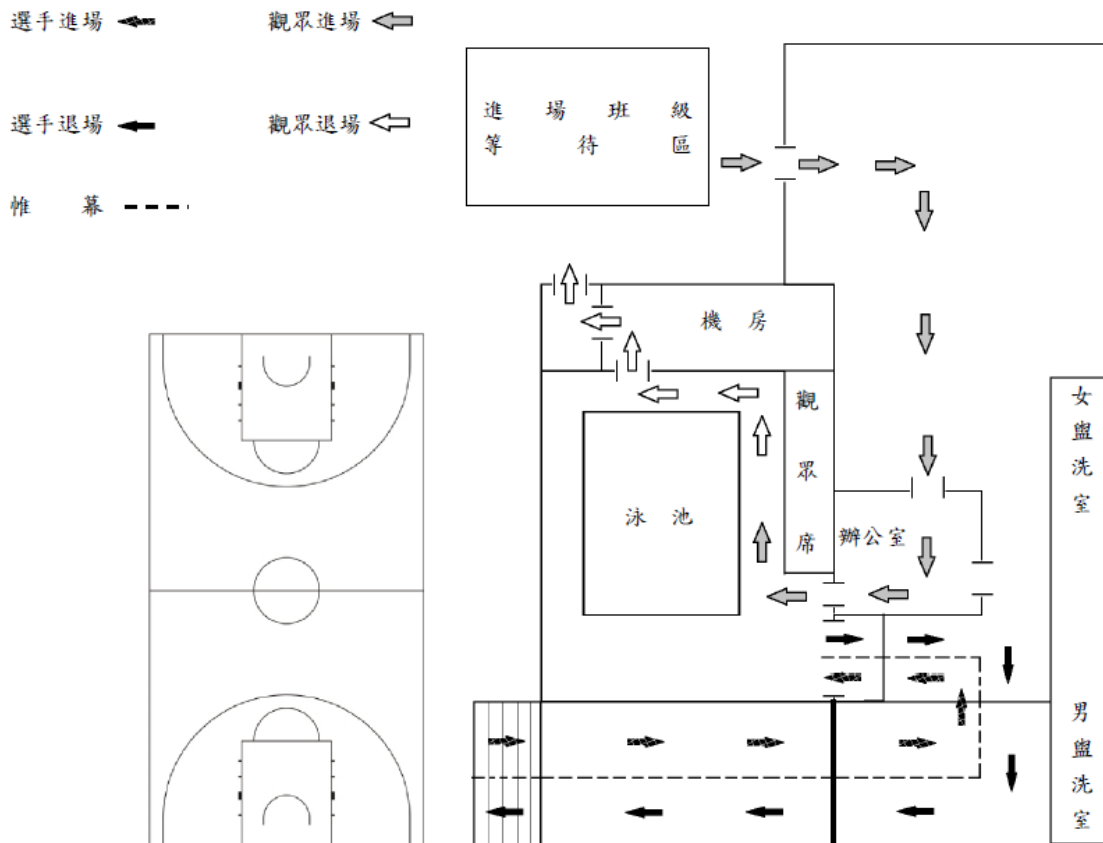
活動組

1. 學務處仍有高二校外教學期間同學的遺失物，高二同學若有物品放在飯店或沙灘，請至學務處認領。
2. 高二校外教學辦理淨灘活動，有實際進行淨灘班級學生，請班長收齊個人服務時數表至學務處活動組，將給予一小時十數登錄，各班請於 6/8 日前矯治學務處活動組，逾期不再受理。
3. 學務處擬於 6/19-22 於圖書館辦理加拿大文化週，歡迎各班參加。為方便統計，本週三將發下調查表，麻煩請班長將調查表繳至學務處活動組。
4. 本週四 (6/7 日) 為第六次社課，請各社團務必參加活動後，一定要將場地或班級教室復原。

體育組

1. 天氣炎熱，嚴防中暑，進行體育活動注意水分補充並做適當休息。
2. 高一班際游泳賽將於 6/14 (四) 第六節舉行，請各班把握報名與練習時間，選手動線及觀眾動線如下圖。

新北市中和高中高一班際游泳賽動線圖



衛生組

1. 第 15 週整潔競賽優勝班級前三名如下表，第一名發 3 個專用垃圾袋獎勵，第二名 2 個，第三名 1 個，請服務股長記得到學務處領取，各班請繼續努力

年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一年級	114	115	112	107	108
二年級	209	211	201	213	208
三年級					

2. 近期前後走廊有許多垃圾和落葉，請各班加強前後走廊的打掃，讓自己的班級教室維持乾淨。
3. 各班如果有多餘的垃圾桶，請拿回學務處衛生組，勿堆積在班上

防熱傷害三要訣

一、 保持涼爽：

穿著輕便、淺色、透氣、排汗功能的衣物。於戶外活動注意防曬：戴太陽眼鏡、寬邊帽及擦防曬乳。

二、 補充水分：

定時喝水，每天至少 2,000 cc 白開水的好習慣，不要等到口渴才喝。可多吃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不喝含酒精及大量糖分飲料。若有限制喝水量的病友，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喝多少量為宜。

三、 提高警覺：

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選擇適當時間安排戶外活動，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外出，如果必須外出，建議行走於陰涼處及注意防曬措施；另外，隨時留意自己及身邊家人、同事的身體狀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

國民健康署提醒您當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摘自 衛生署福利部網站

健康中心溫馨小叮嚀

1. 請下列班級 106、110、114、117、202、203、205、213、215、216、217、302、303、304、305、313、317 服務股長，將各班視力複檢回條，依照座號排序，繳交至健康中心。
2. 若有遺失視力複診單，請服務股長統計好需要的人數，至健康中心重新列印複診通知單。
3. 若班級內同學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感染、水痘-----等，請務必通知健康中心，以利於傳染病通報。

教官室

一、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規定修訂重點摘述：

(一) 修訂重點如次：

1. 註銷警告：愛校時數累滿，經考察無誤，即予註銷。
2. 註銷小過：愛校時數累滿，經考察一個月未再違犯，即予註銷。
3. 註銷大過：愛校時數累滿，經考察兩個月未再違犯，即予註銷。
4. 銷過申請單無次數限制。
5. 每月辦理兩次陳核作業。
6. 在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考察者，寒、暑假期間列入考察期。

(二) 愛校服務實施時間如次：

1. 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 1 小時。
2. 假日實施：簽證人員需全程陪同。
3. 班級服務時間：本時段於每節下課 10 分鐘實施愛校服務，但第四節及打掃時間不可實施愛校服務。
4. 每週一 1200—1255 時：本時段愛校服務僅限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申請，並須於實施一週前以 Google 表單辦理申請，以利人員報到管制。
5. 每週五 16：10—17：00 時：本時段愛校服務僅限高一、高二學生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申請，並須於一週前以 Google 表單辦理申請。

二、 重申因病或急事臨時外出，請依程序核章，未經核准不假離校，依本校獎懲規定大過乙次，累犯加重處分。

三、 重申校園內嚴禁從事安全疑慮活動，例如慶生玩水、丟水球、塗奶泡……等，依學生獎懲規定；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如棄置食物、垃圾，玩水、水球，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及麵粉、蛋糕、奶油、奶泡…等造成環境污穢者。)及除全校性特色活

動外，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等器具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處警告處分，並依情節程度加重議處。

四、 暑期輔導期間，高三午餐供應實施方式如下：

(一)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訂購地下室熱食部及合作社供應之餐點。

(二) 星期二、星期四：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可以統一外訂餐點，並於校門口內領收餐點，不得至校外領取；申請單可至教官室領取，請於訂購前一日中午前繳交至生輔組備查。

(三) 學生不得私自外出或訂購飲料及餐點。

五、 暑假學生家長聯繫函預於 6/15 日發放，由各班班長轉發各位同學，請同學回家後轉交家長並請家長在回條上簽名，簽完名之回條請各班班長收齊後，於 6/22 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 學期即將結束，提醒同學在 6 月 29 日休業式前完成家長、導師簽名，並將假卡送交教官室，俾利完成銷假程序。

七、 近期常接獲民衆來電告知，學校社團在大眾運輸場所（如高鐵、台鐵或捷運車站等），因活動表演或練習，影響到民衆行進動線及乘車狀況，提醒各社團在校外活動注意言行，避免造成民衆觀感不佳。

八、 未參加第八節課同學，第八節外出單請於中午前陳教官室核章（班級導教官），另外，未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同學一律不得在校逗留。

九、 本校各項生活規範、學生獎懲規定、服儀規範、改過遷善實施辦法及請假規定均公告於學校首頁一教官室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網址如
<https://sites.google.com/mail2.chshs.ntpc.edu.tw/military/學生手冊>

十、 反詐騙宣導：

標題：電信欠款圈套！詐騙集團登門收上百萬元「監管帳戶款」

發布時間：2018/5/28 下午 03:05:55

再傳詐騙集團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手法，短短幾通電話騙走鐘姓男子及周姓小姐上百萬元，且竟發生在自己住處，親自將現金交付到了詐騙集團手中！

住在高雄市的鐘先生，上週接到電信公司語音來電，表示鐘先生有申請一支電話欠款未繳，對方並聲稱將電話轉給電信警察，假電信警察於電話中向鐘先生表示，該支電話涉及擄車勒索刑案並且有被害人轉帳進登記鐘先生名字的玉山板橋分行帳戶，鐘先生涉嫌此案，「帳戶需要先凍結」，並須「將錢立刻轉進檢察官指定的銀行帳戶」，查證後方可再使用該帳戶，且為釐清案情、加速辦案時效，假檢察官有開立公證證明書及法院傳票，將立即派遣偵查人員至鐘先生住處收取新臺幣 200 萬元「監管帳戶款項」作公證，於是鐘先生在自家收領假偵查人員出示的 2 張假的證明書，並當面交付現金新臺幣 200 萬元給對方，後來才驚覺遭到詐騙進而報案。